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0)

須予披露交易－ 於BBI生命科學之基礎投資

基礎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中國新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及本公司(作為中國新銳擔保人)與BBI生命科學、海通資本及海通證券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新銳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投資者股份之發售價總額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礎投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基礎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BBI生命科學之基礎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中國新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及本公司(作為中國新銳擔保人)與BBI生命科學、海通資本及海通證券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新銳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投資者股份之發售價總額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基礎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中國新銳，作為投資者；
- (2) 本公司，作為中國新銳擔保人；
- (3) BBI生命科學，作為發行人；
- (4) 海通資本，作為獨家保薦人；及
- (5) 海通證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加入成為基礎投資協議之一方，以擔保中國新銳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基礎投資協議項下之義務。

獨家保薦人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BI生命科學、海通資本、海通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基礎投資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國新銳已同意認購，而BBI生命科學已同意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之一部分)於上市日期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以其作為國際發售相關部分國際包銷商之身份按發售價向中國新銳配發及致使交付投資者股份。

投資者股份之發售價總額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連同投資者股份相關之經紀佣金及徵費。

中國新銳將獲分配相等於等值2,500,000美元的港元(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當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所公佈的匯率計算)除以發售價的投資者股份，數目將下調以湊整至最接近一手股數1,500股。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BBI生命科學股份或會影響投資者股份數目，而投資者股份之實際數目最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BBI生命科學釐定，並於釐定發售價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中國新銳。

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投資者股份將不超過BBI生命科學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4%。投資者股份於發行及交付後，將獲繳足且並不附有所有購股權、留置權、抵押、按揭、質押、申索、權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與當時已發行在外及將在聯交所上市之BBI生命科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BI生命科學正尋求透過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之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基礎投資組成國際發售之一部分。全球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BI生命科學將於聯交所發佈之公開文件。

BBI生命科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者股份發售價總額乃基礎投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BBI生命科學之前景及現行市況後協定。中國新銳應付之投資者股份發售價總額將以本公司自160,000,000股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完成)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達成後，中國新銳認購投資者股份之義務，以及BBI生命科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發行、配售、分配及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義務方作實：

- (1)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包銷協議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中所述之日期及時間訂立且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2) 上述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BBI生命科學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4) 中國新銳、本公司及BBI生命科學於基礎投資協議所載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協定及確定於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於上市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中國新銳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及
- (5) 概無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BBI生命科學、中國新銳、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協定之該其他日期)並無獲達成或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BBI生命科學、中國新銳、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協定之該其他日期)並無獲基礎投資協議訂約方豁免(以上第(3)項條件未能獲達成及以上第(4)項條件僅可獲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豁免除外)，中國新銳購買投資者股份之義務，以及BBI生命科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發行、配售、分配及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義務將告停止，中國新銳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支付之任何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中國新銳，而基礎投資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及不具效力，BBI生命科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之全部義務或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終止基礎投資協議概不損害基礎投資協議任何訂約方於該終止時或之前就基礎投資協議之條款對基礎投資協議其他訂約方之已存在權利或責任。

完成

投資者股份將於國際發售完成(預期將不遲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完成)時獲同步認購及購入。

出售之限制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中國新銳向BBI生命科學以及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契諾及承諾，除非其事先取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之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達致其聯繫人士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

- (1) 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將予收購之任何投資者股份，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不論該等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從該等股份產生之BBI生命科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有關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中持有的權益；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有關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另一方；

- (3) 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任何以上第(1)及第(2)段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
- (4) 協定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以上第(1)至第(3)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不論以上第(1)或第(2)或第(3)段所述之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該等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於禁售期屆滿後任何時間，倘中國新銳訂立以上第(1)至第(4)段所載之任何交易，或協定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1) 其須於出售前事先以書面通知BBI生命科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對BBI生命科學股份市場不會造成混亂或虛假，並遵守所有主管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2) 未經BBI生命科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之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達致其聯繫人士不會與直接或間接從事與BBI生命科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的人士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亦不會與屬該人士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有關BBI生命科學之資料

BBI生命科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科學研究的各類生命科學研究產品，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與抗體相關產品和服務。

以下載列BBI生命科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079	49,576	53,195
除稅後溢利	35,314	42,347	42,79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22,424	373,626	432,356
資產淨值	193,111	301,753	347,856

進行基礎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BBI生命科學之產品包括(其中包括)廣泛應用於不同領域(包括生物學、臨床醫學、藥學、環境科學、生物科技及生物工程)的DNA合成產品及基因工程服務。本集團對生命科學行業感到樂觀，尤其是其被廣泛應用於醫藥開發及醫藥行業研發領域，如藥物開發。本集團對醫藥行業抱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基礎投資乃本集團投身於生命科技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的良機，是醫藥行業中的重點發展產業。

董事認為，基礎投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礎投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基礎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字眼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BI生命科學」	指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新銳」	指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礎投資」	指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擬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礎投資協議」	指	中國新銳、本公司、BBI生命科學、海通資本及海通證券就基礎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基礎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全球發售」	指	BBI生命科學股份之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及(2)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以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及為獨家保薦人
「海通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及為獨家全球協調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BBI生命科學提呈其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 BBI 生命科學股份
「投資者股份」	指	中國新銳將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購買 BBI 生命科學股份，其數目相等於(1)等值2,500,000美元之港元(將按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當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的匯率計算)除以(2)發售價，再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1,500股股份，而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BBI 生命科學股份所影響。投資者股份之實際數目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BBI 生命科學最終釐定，並於釐定發售價後盡快通知中國新銳
「上市日期」	指	BBI 生命科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期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之 BBI 生命科學股份，其每股 BBI 生命科學股份之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將由 BBI 生命科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予以協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海通證券，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資本，BBI生命科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raymedicine.com>內保存。